

# 廣告物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

茲同意

(廣告物申請人)在下列所有權人所有之座落地址、地號設置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電子展示廣告。

廣告內容：

使用期間： 年 月 日起 至  年 月 日止。

取得許可證起五年。

核準備查起五年。

項目 序號	所有權人 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房屋所有權座落地址	電話	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